

# 限阅文件

## 申请机构须知

1. 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仔细阅读《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申请指引》。
2. 申请表格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请时只须以其中一种语文填写。申请机构须在填妥的申请表格上妥为签署。在表格内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力求简洁扼要，如空位不敷应用，请另加附页填写。
3. 在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将用作处理申请及相关用途。为了处理申请及相关用途，如有必要，该等资料或会向政府其他机构或第三者披露。你有权查阅或更正本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如欲行使有关权利，请与支援计划秘书处联络。
4. 请注意，若申请获批资助，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可能在支援计划网页上发布，供公众查阅。公众人士可复印、分发有关复印本或使用网站内的资料，作非商业用途。

### 5. 所需提交文件一览表

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格须与下列文件／项目一并提交：

- 申请机构的规章、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证明申请机构属非分配利润性质
  - 申请机构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证明申请机构的法律地位
  - 申请机构于递交申请的财政年度紧接的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账目副本（如未能提交，则可提供上述财政年度的管理账目副本，但同时须提供再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账目副本）
  -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的电子复本（微软 Word 格式为佳）
  - 在项目获批准前招致开支的声明及承诺书（如适用）
  - 协办机构支持申请项目的信件（如适用）
  - 赞助机构承诺赞助申请项目的信件（如适用）
  - 计算项目收入依据基础的支持文件（如适用）
  - 如以实物／实践形式履行承担额，提供有关其估值的证明文件及有关其用途的补充资料（如适用）
  - 用以核实个别项目成本分项预算金额的支持资料（例如报价单）
  - 载于申请表戊部的项目小组**主要成员**的简历（请采用申请表**附录**之格式）
6. 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支持文件须以电邮、亲身或邮寄方式送交支援计划秘书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电话号码：3655 5418

电邮：pass@cedb.gov.hk

# 限阅文件

致：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秘书处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23楼  
电邮： pass@cedb.gov.hk

(只限内部填写)

收表日期： \_\_\_\_\_  
档案号码： PS \_\_\_\_\_

##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 申请表格

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阅读《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申请指引》（《指引》）。填妥的申请表格样本载于支援计划网页（[www.pass.gov.hk](http://www.pass.gov.hk)）。如有查询，请致电 3655 5418。

### 甲部 — 项目概要

#### 1. 申请机构<sup>1</sup>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 2. 项目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首次申请

重新申请（上次申请档案号码： \_\_\_\_\_）

#### 3. 项目目的

(a) 请以大约50字说明项目目的。内容应清晰简洁及以点列方式表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i><li>•</li><li>•</li></ul>
---

(b) 预期项目可达到支援计划以下目的：

(申请项目须达到最少其中一个支援计划目的。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

提升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及对外竞争力

<sup>1</sup> 申请机构须为非分配利润机构，并以工商组织、专业团体、研究院所等形式运作。请提供申请机构的规章、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证明申请机构属非分配利润性质。

申请机构应只有一间，并须为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成立或注册的机构。

## 限阅文件

### 4. 目标受惠行业<sup>2</sup>

申请项目旨在惠及以下专业服务行业：

(可选择多于一项。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a) 会计及有关服务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服务

#### (b)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仲裁和调解服务

#### (c) 建造及有关服务

建筑和园林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

综合工程服务

规划服务

项目发展和融资服务

地产服务(包括代理服务、设施管理、估价和测量服务)

测量服务

#### (d) 医疗及有关服务

医疗服务

牙科服务

中医服务

助产士、护士、物理治疗师和辅助医疗人员提供的服务

#### (e) 其他服务

资讯及通讯科技服务

公司秘书服务

设计服务(  平面  产品  室内  时装设计 )

工商顾问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服务  管理顾问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

废物管理和环境顾问服务

技术测试及分析服务

兽医服务

### 5. 项目推行期<sup>3</sup>

开始日期

(日/月/年)

/ /

完成日期

(日/月/年)

/ /

项目推行期

(共需多少个月)

### 6. 申请的支援计划资助款项<sup>4</sup>

(丁部「项目财政预算」的项目成本总计(I) 减去 承担额总计(II))

港币： \_\_\_\_\_ 元 (下舍入至千位)

<sup>2</sup> 支援计划的合资格受惠人指来自《指引》附件一所列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

<sup>3</sup> 一般而言，项目应在三年内完成。若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拟长期运作，申请机构应于表格丙部(第4项)解释如何在支援计划停止拨款资助后，仍能继续进行有关项目。

<sup>4</sup> 每项获批项目的最高资助款额为合资格项目成本总额的90%，或港币300万元，以较低者为准。申请机构应在表格丁部提供项目财政预算的细项。

# 限阅文件

## 乙部 — 申请机构资料

### 1. 申请机构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机构<sup>5</sup>  
 非政府资助机构

成立日期： \_\_\_\_\_ 会员数目： 公司 个人  
申请机构成立或注册  
所根据的条例<sup>6</sup>： \_\_\_\_\_  
机构宗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如与上述不同)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 2. 协办机构<sup>7</sup> (如有)

(a)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会员数目： 公司 个人  
机构宗旨：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b)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会员数目： 公司 个人  
机构宗旨：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sup>5</sup> 政府资助机构是指政府直接资助的机构，例子包括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

<sup>6</sup> 请提供申请机构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证明申请机构的法律地位。请亦提供申请机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账目（或管理账目，如未能提交经审核账目）的副本。

<sup>7</sup> 协办机构的数目不设限制。政府部门不得申请支援计划资助，但可担任协办机构或支持机构。

# 限阅文件

## 丙部 — 项目详情

### 1. 项目推行理据

(a) 请以大约200字说明推行项目的理据，列出项目可带来的预期效益及如何达到支援计划的目的。请提供项目预期成果对相关专业服务行业带来实际裨益的证明（如有）。内容应清晰简洁及以点列方式表述。

- 
- 
- 

(b) 请描述市场上或申请机构以往曾进行的类似项目，并解释为何已有类似项目，仍须申请资助进行建议项目，以及说明建议项目可带来的增值效益。请亦提供资料说明建议项目不属于申请机构的一般业务活动或职责范围（例如作为某组织的成员而进行的活动）。否则，该建议项目将不会获得支援计划资助。

(c) 如申请机构在项目推行期的开始前或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任何在性质、内容、时间或目标参加者方面与建议项目相似或有关的自资活动，请提供有关详情。

(d) 如适用：如申请机构建议紧急处理是项申请，即在一般申请及评审周期以外<sup>8</sup>处理申请，请提供理据，包括因项目延迟推行而产生的问题。

### 2.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 (请列出所有项目成果。)	数量 (如适用，请注明每项成果的数量。)	详情/目的 (请提供每项成果的详情，例如研讨会暂定的题目和讲者及访问活动的行程表，并解释每项成果如何帮助达到项目目的。)	目标参加者/使用者 <sup>9</sup> 及预计人数
例如： (a)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例如： 2	例如： 每个研讨会会有约10名来自香港和东盟国家的讲者（包括[讲者姓名]）会就[题目]讲述他们的经验，藉此达到[项目目的]。  暂定程序表附于本表格。	例如： 合共约200名参加者，包括150名香港律师及50名非本地律师  (即每场研讨会约100名参加者，当中75名香港律师及25名非本地律师)
(a)			
(b)			
(c)			

<sup>8</sup> 一般申请及评审周期的资料载于支援计划网页。

<sup>9</sup> 大部分目标受惠人须为支援计划下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为免产生疑问，学生及市民大众一般不被视为支援计划的合资格受惠人，并请指出项目能否透过有关专业服务业界为社会带来显著的裨益。

## 限阅文件

### 3. 项目推行计划

请详述项目推行计划、方法及拟应用的市场推广策略。

主要阶段	日期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项目主要指标 (请列明拟在每个 主要阶段完成的工 作，包括项目成果 (如有)。)	项目推行计划、方法及市场推广策略 (请说明如何推行项目，列出推广途径/方 法，如何发布项目成果 <sup>10</sup> 及进行意见调查 等。内容应清晰简洁及以点列方式表述。)
例如： (1) 筹备阶段 (2) 发展阶段 (3) 推广阶段 (4) 实践阶段 (5) 发布阶段	例如： 01/07/2021 至 30/06/2022	例如： • 举行两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例如： • 以公开、公正及公平竞争的方式招聘员工和采购货品及/或服务，并制定灵活的取消条款，以避免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被没收按金或预缴款项（例如讲者的行程有所变更）。 • 透过电邮、网站等，向目标参加者推广项目成果。 • 为评估每个项目成果的效益，进行意见调查。 • 在获资助机构网站内发布项目成果资料（例如讲义及投影片）。
(1)		•	•
(2)		•	•
(3)		•	•
(4)		•	•
(5)		•	•

### 4. 其他支持申请的资料

请提供其他本表格未有涵盖的资料以支持申请，例如：申请机构将会投入项目的资源、支持项目的其他各方组织，及项目在完成后（或因为项目未能在三年内完成，支援计划停止拨款资助之后）的可持续性。

--

### 5. 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请表明是否曾就本项目或类似的项目申请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或已获或将获拨款资助。如项目已获或将获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支援计划将不予考虑。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本项目或类似项目已获得或将获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是，已递交申请并等待结果。请注明：

政府的其他资助来源：

资助计划：

申请资助款额：         港币          元

否，本项目或类似项目未曾获得，亦将不会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sup>10</sup> 在适当情况下，获资助机构须与专业服务业界广泛分享项目成果，并准许业界使用项目成果作非商业用途。因此，请获资助机构尽可能在网上发布项目成果，并请说明将会使用的其他发布途径/方法（如有），例如：在申请机构会员通讯汇报项目活动及举行发布研讨会。

# 限阅文件

## 丁部 — 项目财政预算

### 1. 项目成本<sup>11</sup>

项目成本 (请按情况分项列明。)	金额 (港元)	备注 (请尽量列明每个分项的计算。若该分项为下述丁部(第2项)的承担额,请注明,并请提供分项预算金额的计算基础及/或支持资料。)
<b>(A) 人手开支<sup>12</sup></b>		
<b>(1) 申请机构现有员工薪金</b>		
(i)		
(ii)		
<b>(2) 增聘人手薪金</b>		
(i)		
(ii)		
<b>(3) 执行机构服务费用<sup>13</sup></b>		
(i)		
(ii)		
<b>(4) 外聘顾问费用/嘉宾讲者酬金<sup>13</sup></b>		
(i)		
(ii)		
小计(A)		
<b>(B) 机器设备<sup>14</sup></b>		
(1)		
(2)		
小计(B)		
<b>(C) 其他直接开支<sup>15</sup></b>		
<b>(1) 外部核数工作费用<sup>16</sup></b>		
(i)		

<sup>11</sup> 项目的所有成本开支必须为项目开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期间内招致的支出。

<sup>12</sup> 《指引》列明的一般可获资助及不获资助的开支项目：

- (a) 为推行项目而增聘人手的薪金(包括雇主支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但不包括按年增薪额、津贴、附带福利、约满酬金、年终双粮等)可计入项目成本。请清晰说明招聘员工的人数、相关职级、每名员工的工作时数/月数、相关的时薪/月薪,以及每名员工的开支总额。请提供参考基准,以支持增聘人手的建议薪金水平。
- (b) 只有在需要为项目而调配的现有员工的薪金(包括雇主支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但不包括按年增薪额、津贴、附带福利、约满酬金、年终双粮等)(以申请当天之薪金为准)才可计入项目成本。如被调配的现有员工进行本项目的时间只占其工作时间的若干百分比,则所涉开支须应按比例/时薪计算。请提供有关现有员工的薪金证明。
- (c) 为免双重资助,支援计划提供的资助不可用以支付任何政府资助机构员工的薪酬,但政府资助机构现有员工的薪金可计入项目成本,作为政府资助机构以实物/实践形式履行的承担额。

<sup>13</sup> 如须外聘顾问服务或采购执行机构服务,请提供服务详情(包括如何与建议项目成果相关)及费用细项,以便作出评估。申请机构亦或须提供有关顾问费用及执行机构服务费用的详细证明文件。获资助机构必须透过招标/报价程序委聘顾问/执行机构(如有),而非直接委任拟议的顾问/执行机构。

如建议支付酬金予嘉宾讲者,请提供参考基准,以便评估建议的酬金款额。

<sup>14</sup> 请尽量使用现有的机器设备或租用额外的机器设备,而非购买新机器设备。如须采购或租用多于一项相同的机器设备,请列明其单位成本、所需数量及所涉开支总额。如有有关的额外机器设备拟供不同项目共用,有关开支须按比例计算。办公室文仪器材(例如电脑、投影机及传真机)及流动装置(例如流动电话和平板电脑)将不获资助。

<sup>15</sup> 此项包括所有其他于项目推行期内因推行项目而直接招致的支出。请参看《指引》列明的一般可获资助及不获资助的开支项目。

<sup>16</sup> 每次核数费用最高资助额为港币一万元。

## 限阅文件

项目成本 (请按情况分项列明。)	金额 (港元)	备注 (请尽量列明每个分项的计算。若该分项为下述丁部 (第2项)的承担额,请注明,并请提供分项预算金 额的计算基础及/或支持资料。)
<b>(2) 交通费用<sup>17</sup></b>		
(i)		
(ii)		
(iii)		
<b>(3) 住宿费用<sup>17</sup></b>		
(i)		
(ii)		
(iii)		
<b>(4) 活动场地及布置费用</b>		
(i) 场地租金 <sup>18</sup>		
(ii)		
(iii)		
<b>(5) 茶点</b>		
(i)		
<b>(6) 制作费用</b>		
(i)		
(ii)		
<b>(7) 推广费用</b>		
(i)		
(ii)		
<b>(8) 其他服务</b>		
(i)		
(ii)		
小计 (C)		
<b>(I)项目成本总计 (A) + (B) + (C)</b>		

<sup>17</sup> 以下人士之交通及住宿费用可获支援计划资助：

- (a) 项目小组成员及/或政府核准的其他人士(例如往返香港的非本地讲者)；及
- (b) 在申请获批的香港境外活动中担当积极角色的参与者(例如嘉宾讲者),或申请获批的为期较长的专业实习/见习计划(例如六星期或以上的计划)的参加者。

至于航空交通费用,一般只有标准经济客位或其同等级别的费用可获资助。同样地,其他交通方式亦仅资助最经济实惠等级客位的费用。附加服务费用,例如超额行李费、座位预订费、加长空间座位费、行政费及膳食费等均不获涵盖。如获资助机构自费提升交通安排(包括选用最经济实惠等级以上的客位),可提出理据向政府申请特别批准。

<sup>18</sup> 如场地拥有人征收场地保险费用,此费用可包括在内。

## 限阅文件

### 2. 承担额<sup>19</sup>

承担项目 (请尽量分项列明。)	现金 <sup>20</sup> (港元)	实物／实践 <sup>21</sup> (港元)	备注 (请尽量列明每个分项的计算。)
<b>(1) 申请机构的自行承担</b>			
(i)			
(ii)			
<b>(2) 预期项目收入<sup>22</sup></b>			
(i)			
(ii)			
<b>(3) 第三方赞助</b>			
(i)			
(ii)			
<b>(4) 其他方法</b>			
(i)			
(ii)			
<b>(II)承担额总计</b>	<b>(现金)</b>	<b>(实物／实践)</b>	<b>[现金 + 实物／实践]</b>

<sup>19</sup> 获资助机构必须自行承担，及／或透过第三方赞助、项目收入或其他方法承担相等于核准项目成本总额最少 10% 的款额。承担额可以现金或实物／实践的形式履行。

<sup>20</sup> 如属由政府资助机构提交的申请，申请机构必须取得非资助机构或私营机构的现金赞助，而赞助款额不得少于核准项目成本的 5%。

政府资助机构现有员工的薪金可计入项目成本，并视为政府资助机构以实物／实践形式履行的承担额。不过，支援计划批出的任何资助款额，不得用以支付该等员工的薪酬。

<sup>21</sup> 以实物／实践形式履行的承担额可以是与推行项目直接有关的所需现有人手开支及资源（例如场地租金），并可以包括在项目财政预算内。获资助机构及／或第三方赞助若计划以实物／实践的形式承担任何项目开支（不包括现有人手开支），则须以同一形式承担该项目的全数款额，且不得就该承担额向支援计划申请部分资助。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实物／实践形式的赞助可分阶段获取。在为人手开支承担估值时，会参考为该项目调配的现有员工的实际薪金。

<sup>22</sup> 支援计划只接受非牟利项目申请资助，但项目收入（例如入场费及课程报名费）可计入获资助机构对项目成本的承担额。在适当情况下，获资助机构可以收取使用有关项目成果的费用。不过收费不得高于成本。请列明计算项目收入所依据的基础或假设（连同支持文件，如适用），例如现行市价。

如项目所得的实际收入低于预算收入，获资助机构便须以额外现金承担额填补推行项目所需的差额。支援计划将不会提供任何额外资助。然而，如项目所得的实际收入高于预算收入，获资助机构便须向政府退还超出预算的项目收入，但数额不超过支援计划批出的资助款额及项目帐户所衍生的利息总和。

# 限阅文件

## 戊部 — 项目小组成员

### 1. 项目小组成员的详细资料<sup>23</sup>

请列出项目小组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范围。

(A) 项目统筹人

(B) 项目副统筹人

中文姓名： \_\_\_\_\_  
(称号／姓氏／名字)

中文姓名： \_\_\_\_\_  
(称号／姓氏／名字)

英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 \_\_\_\_\_

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提电话)

电话号码： \_\_\_\_\_  
(手提电话)

(公司) \_\_\_\_\_

(公司)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姓名		项目小组职位	主要工作范围／职责
(中文)	(英文)		
<i>申请机构</i>			
		项目统筹人	
		项目副统筹人	
<i>协办机构 (如有)</i>			
<i>建议的执行机构 (如有)</i>			
<i>顾问 (如有)</i>			
<i>其他 (如有)</i>			

### 2. 申请机构和项目小组成员的能力

请根据申请机构和项目小组成员的经验、资历以及进行类似项目的往绩等资料，阐明他们如何可协助成功落实本项目。另请在附录提供项目小组各主要成员的简历。

<sup>23</sup> 申请机构须就每个项目提名该机构的两名职员／干事分别担任项目统筹人及项目副统筹人；如项目获批准，申请机构须按上述提名正式委任相关人员。他们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行，以确保遵从项目协议所订明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监察项目拨款是否按照核准项目建议书妥善运用；与支援计划秘书处联络，以书面形式或在会议上汇报项目进度等。

## 限阅文件

### 己部 — 申请机构的声明

本人谨代表 \_\_\_\_\_，并以个人身分作出以下声明：  
(申请机构的名称)

- (A) 本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及夹附于申请表格的资料，均属真实及正确，并反映了截至提交申请表格当日的真实情况。本人承诺如上述资料日后有任何更改（特别是在本申请提交后，获批予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会立即通知支援计划秘书处；
- (B) 本人承诺会竭尽所能，按本申请表格所述的建议完成和监察本项目；
- (C) 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为评核申请机构的申请、管理支援计划及所有附带的其他目的而就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表格及夹附的文件作出的行为，免受《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所载述的版权规限；
- (D) 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所有相关资料，无论现时还是将来都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E) 申请机构承诺在进行项目时会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例和附例；
- (F) 申请机构须就政府因本申请或本项目而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及申索，向政府作出弥偿；
- (G) 本申请机构不曾分配利润予机构的任何董事、会员、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及
- (H) 本项目没有获得，亦不会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本人明白，任何虚报、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包括任何故意或隐瞒重要资料的行为），可能会导致项目协议被终止、申请机构须退还支援计划批出的任何资助款额及项目帐户所衍生的利息。本人亦明白，本人须与申请机构共同及各别承担退还上述款项的责任，以及本人及申请机构有可能因作出任何虚假或不完整的声明而被检控。

本人授权支援计划秘书处按《指引》处理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本申请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_\_\_\_\_  
授权人士签署及机构印章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申请机构名称

\_\_\_\_\_  
职位

\_\_\_\_\_  
/ /

\_\_\_\_\_  
日期

**项目小组各主要成员的简历**

例如项目统筹人、副项目统筹人、顾问（如有）

申请机构提供的资料将用作评审支援计划的申请。为评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或会交予支援计划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的政府机构及人士。你有权查阅或更正在本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如欲行使有关权利，请与支援计划秘书处联络。

**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_\_\_\_\_ (姓氏／名字)

英文姓名：

\_\_\_\_\_

在公司／机构担任的职位：

\_\_\_\_\_

在项目小组担任的职位：

\_\_\_\_\_

**学历／专业资格**（按日期顺序列出）

\_\_\_\_\_

**相关工作经验**（按日期顺序列出）

如有项目管理经验，请说明。

\_\_\_\_\_

**著作**（请列出最多五部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著作）

\_\_\_\_\_